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

反 聲 請 人 甲○○

反聲請相對人 乙○○

代 理 人 陳如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反聲請駁回。
- 二、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79條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本件反聲請相對人乙○○（下逕以姓名稱之）原聲請反聲請人甲○○（下逕以姓名稱之）給付扶養費，於程序進行中，甲○○提出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嗣乙○○雖撤回其給付扶養費之聲請而終結，然甲○○之反聲請不因本聲請撤回而失其效力，本院仍應就反聲請部分為裁判，合先敘明。
- 二、甲○○反聲請意旨略以：甲○○出生後至就讀幼稚園期間，均係由母親丙○○及外婆扶養照顧。乙○○因外遇生子及對丙○○家暴，兩人因而離婚，離婚時甲○○就讀國小一年級，離婚後甲○○之親權雖掛名由乙○○行使負擔，然事實上甲○○係由奶奶照顧至國小六年級，期間乙○○曾在甲○○

01 ○就讀小學三年級時，將甲○○送至其同學家居住一年，致  
02 甲○○差點遭其同學性侵。而甲○○就讀國中開始，即轉由  
03 外婆照顧，並由外婆負擔學費及生活費。乙○○雖有給付高  
04 中學費，但於甲○○高中畢業後旋即要求甲○○還錢，甲○  
05 ○為此還向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清償乙○○所代  
06 墊之高中學費。甲○○目前沒有任何收入，名下亦無任何財  
07 產，經濟來源主要依靠配偶不定時給付幾千元不等之生活  
08 費，甲○○在113年11月間更曾給付乙○○1萬元之生活費。  
09 由於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最小的僅9個月大並  
10 罹患水腦症、腦性麻痺，出生到現在已支出40多萬元之醫藥  
11 費，甲○○因照顧子女承受巨大壓力，患有強迫、焦慮、鬱  
12 症，實無能力可以再支付乙○○之扶養費。乙○○於年輕力  
13 壯時未對甲○○盡扶養義務，直至今日面臨年老體衰，病痛  
14 之際始想起甲○○，並以親情之名要求給付扶養費，致甲○  
15 ○感到無奈，加以甲○○並無獨立之經濟能力，且需扶養兩  
16 名未成年子女，需花費心力照顧身心障礙之子女，不可能外  
17 出工作賺錢，需依靠配偶承擔家中經濟重擔，為此請求免除  
18 對乙○○之扶養義務等語。

19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20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21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  
23 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  
24 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又所謂「不能  
25 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收入、財產維持生活者而  
26 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收入、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  
27 受扶養之權利。再按，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其  
28 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  
29 之不法侵害行為者，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30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31 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

01 固亦定有明文。惟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始有聲請之必  
02 要，此即程序法上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而所謂「權利保護  
03 必要」，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  
04 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如欠缺此要件，其  
05 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茲扶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  
06 所定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具有部分處分權，而聲請  
07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有其特定之程序機能、目的，  
08 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相關，如相對人對於聲請人  
09 受扶養之權利尚未發生，則聲請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  
10 養義務，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自  
11 仍應駁回其聲請。

12 四、經查，乙○○為甲○○之父，有乙○○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  
13 稽，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14 料、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在卷可明。惟經本院職權查詢  
15 乙○○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乙○○名下有坐落於南投縣○里  
16 鎮○○○段000○0地號土地1筆及汽車1部，財產總額為117  
17 萬5000元，另乙○○於112年有所得1萬2000元（扣繳單位名  
18 稱：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賴四安），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9 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明。又本院於114年1月9日庭訊時，就  
20 乙○○名下有無財產可維持生活、有無領取社會補助、其每  
21 月基本生活開銷情形等詢問乙○○之代理人，代理人僅表示  
22 乙○○領有老農年金，金額及其餘問題均須於庭後再確認等  
23 語，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再次發函，命乙○○於文到10日  
24 內補正說明其名下是否有坐落於南投縣○里鎮○○○段000  
25 ○0地號土地、系爭土地目前使用管理情形為何、是否可處  
26 分用以維持生活、乙○○是否不能以上開財產維持生活而有  
27 受甲○○扶養之必要、乙○○有無領取社會補助、金額為  
28 何、及其每月所需基本生活開銷情形、對甲○○所提之反請  
29 求有何意見等，然乙○○均未就此提出說明及檢附相關證  
30 據，並於114年2月25日具狀撤回其給付扶養費之聲請，有訊  
31 問筆錄、本院通知及民事撤回聲請狀在卷可稽。乙○○名下

01 既尚有前開價值117萬5000元之土地及所得、老農年金等，  
02 尚乏證據證明乙○○現已不能以其財產及收入維持生活而有  
03 受甲○○扶養之需，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甲○○對於乙○○  
04 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自無義務可免除。縱甲○○舉其外婆  
05 丁○○到庭證稱乙○○於甲○○未成年期間，對甲○○完全  
06 沒有盡到照顧扶養責任等情，然因乙○○未能證明其於現階  
07 段已不能以其財產及收入維持生活而有受甲○○扶養之需，  
08 並已撤回其給付扶養費之聲請，甲○○於現時提出免除對乙  
09 ○○○扶養義務之反聲請，難認有據，其反聲請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2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5 法 官 柯伊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記官 白淑幻